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 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 年 9 月 8 日，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在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会。

现将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初期编制了《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包含了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将环境保护作为专篇进行设计、说明。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衢州嘉硕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从2025年11月启动验收流程。衢州嘉硕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2025年12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2月16~18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后根据验收组建议于2026年5月29日对废气中部分因子进行了补充检测，于2026年8月22日~23日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补充检测。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综合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过程资料等详细调查和分析，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整理、分析后，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8日组织召开了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6900吨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衢州嘉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的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6900吨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停运及检维修报告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纳入了本项目内容，预案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822-2025-075-L）。

本项目系租用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依托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厂区北侧统一设1个雨水排放口和阀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54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环评阶段及应急预案中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产前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22MADEE0800T001U），同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标准排放口

项目所在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项目系租用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雨水排放口全厂共用），由于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设置了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了1个废气排气筒。

(2) 在线监测装置

依据现行法律及技术规范，同时根据项目环评及现有排污许可证，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暂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现有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实际也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3 “以新带老”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并闭环，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年9月8日，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6900吨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针对验收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了验收意见中

“后续要求”的相关内容，汇总如下：

（1）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落实自行监测，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验收报告中补充后续要求的建议内容。

（2）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及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补充环保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整改情况：补充了环保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补充了现场主要环保设施照片。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